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2〕155号

万源市白杨溪水能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8178229898XA

法定代表人： 张传忠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万源市临河乡街道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达州市生态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执法人员在对万源市白杨溪水能开发有限公司的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未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危废管理台账，而且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管理也极为不规范，堆积有其他非危险废物，存在混合收集的现象。以上事实，有万源市白杨溪水能开发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站长刘伦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一组 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2〕155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自动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其环境违法行为，并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有效整改；
2. 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0.00（壹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